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聲正

選任辯護人 黃君介律師(法扶律師，嗣解除委任)
郭峻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995號、111年度偵字第28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聲正明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為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係依法列管之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或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吳聲正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柯泰安、莊志成。

(二) 基於意圖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持有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6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以新臺幣(下同)2萬4千元之代價，向陳鑫庭(經檢察官另行偵辦)購得甲基安非他命6包後予以持有，欲伺機販售；吳聲正於同一時間、地點，以1千元之價格，向陳鑫庭購得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而持有之，欲供

01 已施用。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本院審理範圍

07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08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就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部分撤回上訴，然因該部分與被
10 告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有想像
1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其就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部分撤
12 回上訴，不生撤回之效力，該部分犯罪事實，仍為本院審理
13 範圍。

14 貳、證據能力

15 一、有關上訴人即被告吳聲正（下稱被告）111年7月18日警詢、
16 偵訊自白，得否為證據之說明：

17 （一）被告及辯護人主張：

18 1. 執行搜索程序之員警於被告住處搜索暨控制被告行動中，向被
19 告誣稱本案證人柯泰安、莊志成等人遭查獲吸食毒品且經其等
20 供出被告為伊等之上游、他們都認了，你也認一認或許有機會
21 沒事等語，並以近乎脅迫之方式，令在場被告誤認上開情形，
22 致遭員警以上開虛偽事實誘導被告坦承販毒，但經查當下本案
23 證人均未受依法搜索或問訊之程序，故搜索員警顯然係以未發
24 生之事實脅迫被告自白，殊難想像於法治之當下，仍有此等以
25 錯誤資訊誘導犯罪嫌疑人就莫須有之罪名招供違反情形。

26 2. 承上，被告誤以為本案證人向檢警胡亂供出被告為其上游（被
27 告否認），被告因遭不正訊問之誘導，加上被告移送至警局且
28 製作筆錄之前，曾遭當下員警先行叫至分隊旁之辦公室，並以
29 此要脅逼迫被告自白，而該段時間係製作第二次警詢筆錄之前
30 所發生之事情，一連串之違法搜索及逼供行為，被告自刑大移
31 送至地檢署問訊之期間，係屬一連串之訊問過程，被告因受先

01 前誘導及脅迫問訊之原因，為免受到更不利之處分或受羈押之
02 後果，對於7月18日偵訊時，基於時空及連續問訊之密接性，
03 該違法訊問之結果當有延伸於偵查階段，據此，被告於偵查中
04 之筆錄，仍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而應無證據能
05 力云云。

06 (二) 本院認定被告111年7月18日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之理由

07 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第100條之2規定，司
08 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
09 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
10 影。揆其立法意旨，乃在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促使
11 調查機關恪遵詢問程序之規定，以確保程序之合法正當。
12 因此，舉凡與實現正當法律程序有關之調查機關不作為與
13 作為義務之遵守，諸如禁止以不正方法詢問、不得於夜間
14 詢問及踐行同法第95條之告知程序等，悉在擔保之範圍
15 內，非僅止於確保自白之任意性。是被告之自白縱經證明
16 係本諸自由意志所為，而非出於不正之方法，亦難謂其受
17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訴訟上權益，業已完全獲得滿足，並
18 得據以免除或減輕上開為擔保調查機關恪遵訴訟上作為與
19 不作為規定，所課予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之義務。司法警察
20 （官）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所進行之訊（詢）問
21 筆錄，亦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
22 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依個案之具體情
23 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客觀權衡
24 判斷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原審勘驗被告111年7月18日第二次警詢筆錄之檔
26 案，結果為影片全程僅有影像，並無聲音，此有原審勘驗
27 筆錄可參（原審卷第191頁）；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8 警察大隊亦函覆稱：經本隊檢視吳聲正錄影檔案因不明原
29 因，故聲音無法撥放等語，有該大隊112年3月22日高市警
30 刑大偵16字第11270539400號函可考（原審卷第83頁）。
31 雖上情與警詢時自始未錄音之情狀不同，但結果上導致無

01 法建立警詢筆錄之公信力，且無法證明調查機關是否已恪
02 遵詢問程序之規定，無法確認程序為合法正當，經審酌員
03 警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侵
04 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
05 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證據取得之
06 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後，依據
07 前揭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縱被告
08 自白係本諸自由意志所為，為被告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
09 障，本院認為被告於111年7月18日警詢筆錄所為供述，不
10 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

11 (三) 本院認定被告於111年7月18日偵訊筆錄具任意性之理由

- 12 1. 本院勘驗警方搜索光碟之結果，搜索過程為「員警向被告出示
13 搜索票，並以言語告知這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核對被
14 告年籍資料，之後才開始搜索被告身體及機車，被告對警方出
15 示搜索票，並沒有爭執警方不是警察，顯然知道對方是行使公
16 權力之人。員警進入被告房間內執行搜索。剛進入被告房間
17 時，被告情緒激動，員警安撫被告情緒。搜索過程中，並無員
18 警對被告稱證人柯泰安、莊志成已經供出被告、要被告認罪等
19 相關對話內容」，有本院勘驗筆錄可證（見本院卷第141
20 頁），是被告主張其於搜索時遭誘導，誤信證人柯泰安、莊志
21 成已經供出被告，方進而於偵訊時自白云云，顯非實在。
- 22 2. 被告主張其警詢陳述係肇因於製作筆錄前有被叫到分隊長辦公
23 室遭脅迫，致該脅迫延續至偵查中，以致妨礙其偵查陳述之任
24 意性云云，並聲請本院調取分隊長辦公室監視器影像。然經本
25 院詢問高雄市刑警大隊之結果，111年7月18日之錄影紀錄已無
26 保留，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佐（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
27 復未釋明有其他證據可實其說，即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實在。
- 28 3. 況且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自白），係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9 第25偵查庭、於該署檢察官面前所為，和警詢時相比，除訊問
30 被告之時間、地點已經更易，訊問主體亦明顯不同，且檢察官
31 於訊問被告前，也再次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各款

01 之權利。觀諸被告有多項前科，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證，
02 其並非毫無受檢警詢問經驗之人，於此情境下，尚難認其偵訊
03 自白，有不具任意性之可能。

04 4.再觀諸被告經檢察官訊問：「請你確認，當天是否真的有轉讓
05 1包0.275公克的安非他命給張詠承？還是還他釣竿？」時，係
06 答覆稱：「我在警詢中可能記錯了，那天我應該是還他釣竿」
07 等語（偵一卷第164頁），面對檢察官訊問被告是否有轉讓第
08 三人張詠承毒品之問題為否定的陳述，且被告甚至有更正自己
09 在警詢時供述內容之情形，故實難認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有何
10 延續警詢時影響的狀態，或者違反其任意性之情事，自得採為
11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12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柯泰安警詢、偵訊筆錄未經被告詰
13 問無證據能力

14 （一）本院認證人柯泰安警詢筆錄具證據能力之理由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6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而本法所規定傳聞
18 法則之例外，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19 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基於實體發現真實之訴
20 訟目的，依第159條之2規定，如與審判中之陳述不符
21 時，經比較結果，其先前之陳述，相對「具有較可信之特
22 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例外地
23 賦與證據能力。而所謂「顯有不可信性」、「相對特別可
24 信性」與「絕對特別可信性」，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
25 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或
26 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
27 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或有特別可信之
28 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
29 何加以論斷（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29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又按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調查筆錄是否
31 具證據資格，並非該筆錄內容所指事項真實與否問題，而

01 是該筆錄實質內容真實性以外，在形式上該筆錄是否具有
02 真實可能性之客觀基礎，可能信為真實，而足可作為證
03 據。法院自應就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等相
04 關事項，例如陳述人之態度，與詢問者之互動關係，筆錄
05 本身記載整體情況（完整或零散、詳細或簡略、對陳述人
06 或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之記載），詢問者之態度與方式是
07 否告知陳述人之權利，有無違法取供等情狀，予以觀察，
08 綜合判斷陳述人陳述時之外在、客觀條件均獲確保，形式
09 上類同審判中具結及被告詰問下，真誠如實陳述，客觀上
10 已具有可能信為真實之基礎，始得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
11 情況」。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
12 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
13 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
14 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
15 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 年度
16 台上字第12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柯泰安於本院
17 證述：「警詢筆錄有看過內容，有老實陳述。警察沒有使
18 用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等語（見本院卷第290、296
19 頁），而其本院證述：「被告沒有在10月30日販賣毒品給
20 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之陳述與其警詢陳述不相
21 符，本院審酌證人柯泰安陳述警詢時，無遭違法取供情事
22 等證明力明顯過低瑕疵之外部情況，且證人柯泰安證述因
23 自己女兒罹患血癌，而向被告借錢，被告對其顯有重大恩
24 情，當無故意誣攀被告之可能，並考量其警詢陳述之本案
25 毒品交易細節，與其於本院證述內容顯有不符，其警詢陳
26 述因距案發日較近，當時記憶應較深刻，可立即反應所
27 知，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並且較無心詳予考量供
28 詞對自己或他人所生之利害關係，而嗣後於本院審理中不
29 乏因人情壓力等干擾因素，進而變更證詞，足徵證人柯泰
30 安警詢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其此部分證詞，亦
31 係判斷被告是否有本案販賣毒品事實所必要，應例外具有

01 證據能力。

02 (二) 本院認證人柯泰安偵訊筆錄具證據能力之理由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4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05 項亦有明文。又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
06 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
07 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之
08 權，證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
09 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
10 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
11 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
12 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得遽指該證人於
13 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又偵查中訊問證人，法無明
14 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在場，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
15 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事實
16 上亦難期被告必有於偵查中行使詰問權之機會。是此項未
17 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18 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原則上屬於法
19 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
20 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經查證人柯泰安向檢察官所為之
21 陳述，已由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具結
22 而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且無證據顯示其偵查中係遭受強
23 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
24 狀況致妨礙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而證人柯
25 泰安於本院審理中經傳喚到庭作證，自己保障被告之對質
26 詰問權。故其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27 三、其他證據能力部分：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5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
04 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
05 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分別對證據能力表示同意及不
06 爭執（見本院卷第151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聲
07 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8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09 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
1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1 參、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僅坦承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之犯
14 行，然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意圖販
15 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被告對犯罪事實
16 欄一(一)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辯稱：我那天有和柯泰安聯絡
17 並見面，見面後我有拿海產給他，後來柯泰安有匯錢給我，
18 因為柯泰安要還我錢等語；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二編
19 號2部分，辯稱：我和莊志成確實有聯絡和見面，但莊志成
20 沒有給我2,000元，我也沒有拿甲基安他命給他，我們應該
21 只有聊天而已等詞；又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辯稱：我當
22 時只有跟陳鑫庭拿重量半台的1包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另
23 外5包甲基安非他命是我原本就有的，而且我沒有要賣云
24 云。經查：

25 (二) 本院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二編號1行為之理
26 由：

- 27 1. 被告與柯泰安曾於110年10月30日見面，柯泰安嗣後並有匯款
28 2,000元予被告乙節，業據被告坦認在卷（原審卷第64頁、第3
29 64-365頁），核與證人柯泰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30 （警一卷第75-76頁、偵一卷第82-81頁），並有門號00000000
31 00與門號0000000000於110年10月30日通訊監察譯文表（警一

01 卷第25頁)、110年10月3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一卷第2
02 6頁)等件在卷可參,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2. 證人柯泰安於警詢時證稱:我記得我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
04 他命2次,購買地點都是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
05 洋門市,是被告叫我過去找他拿安非他命,第1次是大概在110
06 年10月30日19時50分左右。C1-1至C1-5的簡訊和通話譯文內容
07 是我和被告的對話內容,是我要拿2,000元跟被告購買毒品安
08 非他命。我在110年10月30日19時50分許騎乘重機車ADL-3601
09 號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的統一超商大洋門市與被告
10 碰面購買毒品安非他命,我向吳聲正拿1包重量不詳的安非他
11 命後,再以匯款之方式將購買毒品的2,000元匯給被告,拿完
12 之後我就離開了等語(警一卷第75-76頁)。證人柯泰安復於
13 偵查中證稱:簡訊及通訊監察譯文提及「那哥我過去找你,然
14 後你帳號給我,我十二點匯給哥好嗎?同事在臺中載飯,回來
15 會拿給我,我要還哥利息2000」、「那去哪裡找哥」、「71
16 1」、「B:哥,我5分鐘後到」、「A:OKOK」,其中A是吳聲
17 正、B是我,「我要還哥利息2000」就是我要跟被告買2,000元
18 的安非他命,我們要進行毒品交易是以「利息」當作毒品的代
19 號,這次我騎ADL-3601號機車過去鳳山區大明路144號的統一
20 超商大洋門市跟被告見面,沒有其他人跟我一起去,我打完電
21 話沒幾分鐘就到了。這次交易有成功,被告毒品先交給我,錢
22 的部分我晚一點再匯款,被告給我1包安非他命,實際重量我
23 不知道,我回去也沒有秤。這次買毒品的價金好像也是當天晚
24 上匯給被告,我是匯到被告指定的一個郵局帳號,我不記得被
25 告說的郵局帳號幾號,因為是去年的事了等語(偵一卷第80-8
26 1頁)。

27 3. 觀諸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與證人柯泰安持用門
28 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0年10月30之日通訊內容略以
29 (警一卷第25頁):

編號/時間	監察對象	方向	通話對象	通訊內容
C0-0 0000-00-00	0000000000	<<	0000000000	<簡訊訊息>那哥我過去找 你然後你帳號給我,我十

01

00:14:37				二點匯給哥好嗎？同事在臺中載飯 回來會拿給我 我要還哥利息2000
C0-0 0000-00-00 00:16:49	0000000000	>>	0000000000	<簡訊訊息>好
C0-0 0000-00-00 00:18:49	0000000000	<<	0000000000	<簡訊訊息>那去哪裡找哥
C0-0 0000-00-00 00:19:03	0000000000	>>	0000000000	<簡訊訊息>711
C0-0 0000-00-00 00:44:21	0000000000	<<	0000000000	B: 哥, 我5分鐘後到 A: OK、OK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由C1-1至C1-5通訊內容可知，被告與證人柯泰安於110年10月30日相約見面之原因，係因證人柯泰安稱要「還哥利息2000」，且上開通訊並未提及任何被告要拿海產予證人柯泰安的內容，故其等相約見面實與被告辯稱要交付海產無關。又細繹上述通訊內容，證人柯泰安既已請被告提供匯款帳號供其匯款之用，實無必要在已約定透過匯款方式交付款項之情形下，柯泰安仍然需要親自與被告碰面還利息2000之理。且證人柯泰安亦於本院證述：「跟被告借錢沒有付利息」（見本院卷第288、294頁）等語，足認證人柯泰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利息2000」確係被告與證人柯泰安交易毒品之暗語屬實。110年10月30日19時14分至19時50分許，柯泰安確實係持用行動電話與被告聯繫，約定向被告購買價格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後，與被告碰面而取得毒品並以嗣後匯款交付價金方式完成毒品交易。證人柯泰安於本院改稱：沒有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真的要給被告利息，被告說不用云云，顯非真實。

18

19

20

4. 況查被告前於偵查中亦自承：「（問：【提示門號0000000000於110年10月30日19時14分37秒至同〈30〉日19時44分21秒通訊監察譯文】110年10月30日這天，你和柯泰安聯絡後，在鳳

01 山大明路的7-11大洋門市外面，你以2000元賣了1包安非他命
02 給柯泰安?)是」、「(問：「利息」是你們交易安非他命的
03 代號?)是」、「(問：利息2000是指要交易2仟元的安非他
04 命?)是」、「(問：當天你賣的柯泰安的那包安非他命重
05 量?)應該也是1克」、「(問：柯泰安購毒的錢都是匯到你
06 指定的帳戶?)他後面是匯的還是拿現金給我，我忘記
07 了。」、「(問：你有收到這次的錢?)應該有」、「(問：
08 【提示監視器畫面】你於110年10時30日19時50分許，便從你
09 住處出來並騎乘你所有之紅色210-LXK號重機車出門，是否就
10 是前往7-11與柯泰安交易?)是」等語(偵一卷第162-163
11 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與證人柯泰安於警詢及偵查
12 中之證述、C1-1至C1-5通訊譯文內容均互核相符，且斯時被告
13 均未提及110年10月30日當天有何交付海產予證人柯泰安一
14 事，足認被告前開所辯洵不足採。

15 (三) 本院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二編號2行為之理
16 由：

- 17 1. 被告曾於110年12月26日與莊志成見面乙節，業據被告坦認在
18 卷(原審卷第64頁、第365頁)，核與證人莊志成於偵查及原
19 審審理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偵一卷第12-13頁、原審卷第251-2
20 61頁)，並有門號0000000000與門號0000000000(莊志成)11
21 0年12月26日通訊監察譯文表、110年12月2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
22 截圖(警一卷第23頁)等件在卷可參，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3 定。
- 24 2. 證人莊志成於偵查中證稱：110年間我曾經用0000000000號的
25 行動電話打給被告要購買毒品，(警一卷第23頁的譯文)這次
26 聯絡是在說毒品交易，當天聯絡之後，我就騎機車到被告在鳳
27 山區武營路的住處外面用2,000元跟他買1包安非他命。當天被
28 告先收錢，把安非他命放在菸盒內，再放在被告家旁邊的電箱
29 上，我再過去拿。我買到4分之1錢的重量，2,000元就是半半
30 的價格，半半就是4分之1。(通訊譯文內)「這樣要不要過來
31 吃東西」是交易安非他命的代號，我找被告，他就知道我要買

01 毒品，被告如果說讓我過去，就是同意要跟我交易，「我要那個
 02 個…更高一點的」就是我要被告給我多一點重量等語（偵一卷
 03 第12-13頁）。證人莊志成復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10年12月26
 04 日晚上11點我有跟被告連繫要買2,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數
 05 量就是半半、1公克，當時是約在被告的居住處所，（我）先
 06 拿錢給被告，被告把安非他命放在他們住家旁邊的電箱，我再
 07 過去拿，電箱就在我們見面地方的旁邊。警一卷第23頁的通聯
 08 記錄就是我要跟被告交易毒品的意思，「我要更高一點的」是
 09 希望被告給我多一點。我們是交易安非他命，已經固定都是這
 10 樣了，我沒有跟被告買過其他毒品，如果被告叫我過去，就是
 11 沒問題。我之前有和被告玩星城和包你發的遊戲，但如果是
 12 （講）遊戲點數，我會說「我要押更高一點」，不會說「我要
 13 那個更高一點」等語（原審卷第250-261頁）。

14 3. 參酌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與證人莊志成持用門
 15 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0年12月26日之通訊內容略以
 16 （警一卷第23頁）：

編號/時間	監察對象	方向	通話對象	通訊內容
B0-0 0000-00-00 00:18:51	0000000000	>>	0000000000	B: 你睡了嗎? A: 差不多 (要睡) 了 B: 這樣要不要過來吃東西? A: 好啊, 你過來啊 B: 那我過去, 我要那個… 更高一點的 A: 好啦, OK啦 B: 好
B0-0 0000-00-00 00:35:59	0000000000	>>	0000000000	A: 要到了沒? B: 要到了, 還沒, 要到了, 我還在路中

18 由上開通聯譯文可知，證人莊志成於110年12月26日與被告
 19 見面前，確實有先向被告稱「我要那個」、「更高一點
 20 的」，2人並非如被告所辯僅係單純相約見面聊天；且觀其
 21 等談論及「那我過去，我要那個」、「更高一點的」語句，

01 既稱證人莊志成前往被告處見面才要「那個」，此與線上遊
02 戲點數下注或儲值等語意亦不相符，足認證人莊志成上述證
03 稱其與被告之交易毒品過程可信，上開譯文可補強證人莊志
04 成之證述。

05 4. 況查，被告前於偵查中已自承：「（問：【提示門號00000000
06 00於110年12月26日23時18分51秒至同〈26〉日23時35分59秒
07 之通訊監察譯文】110年12月26日這天，你和莊志成聯絡後，
08 是否在你家外面以2千元賣1包安非他命給他？）是」、
09 「（問：「要不要過來吃東西」是你們要交易安非他命時的代
10 號？）是」、「（問：「我要那個...更高一點的」是莊志成要
11 你多給一點毒品安非他命？）是」、「（問：這次交易，你賣
12 給他的安非他命是4分之1錢重？）2,000元是半半，重量是1
13 克」、「（問：半半你都給1克？）半半就是1克」、「（問：
14 這次交易，莊志成先給你錢，你把安非他命放煙盒內，再把煙
15 盒放在你家附近的電箱，由莊志成自己去拿？）是」、
16 「（問：【提示監視器畫面】110年12月26日當天，你與莊志
17 成相約見面，莊志成騎乘重機車M6H-658前往，你與莊志成於1
18 10年12月26日23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
19 見面，你將東西拿給莊志成後，莊志成將現金拿給你後，雙方
20 便離開現場？）是，他先拿現金給我，我再交東西給他」等語
21 （偵一卷第162頁），就與證人莊志成進行交易過程，係由莊
22 志成先交付現金、被告才交付毒品，且販賣毒品重量為價值2,
23 000元的半半等情，與證人莊志成上開證述互核相符，足認證
24 人莊志成上開所述屬實，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5 （四）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為硫酸鹽或鹽酸鹽
26 成分，二者均屬中樞神經興奮劑，均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
27 之第二級毒品；而證人柯泰安、莊志成雖一再證稱本案所
28 涉毒品為「安非他命」，惟國內緝獲之安非他命藥物多為
29 甲基安非他命，為本院依審判職務已知事項，是本院認為
30 被告及證人柯泰安、莊志成於警詢、偵查或本院所為「安
31 非他命」之供（證）述，係無法分辨「安非他命」與「甲

01 基安非他命」，而以俗稱「安非他命」之名為陳述。

02 (五) 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
03 售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
04 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
05 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
06 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
07 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
08 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
09 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
10 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
11 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
12 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
13 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
14 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
15 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
16 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
17 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
18 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
19 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64號刑
20 事判決意旨參照）。如前所述，被告確有各向證人柯泰安
21 安、莊志成收取2,000元，並分別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
22 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則於政府嚴厲查緝毒品販賣，且販
23 賣毒品罪係重罪之情形下，若無利可圖，衡情被告當不致
24 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予證人柯泰安或莊志成之理。是被
25 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分別向證人柯泰安、莊志成收取
26 2,000元，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柯泰安、莊志成之
27 行為，均具營利之意思，而均屬販賣行為無疑。

28 (六) 本院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二)行為之理由：

- 29 1. 被告持有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甲基安非他命6包之客觀行為，為
30 其所不爭執，而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白色結晶經鑑定後，確含
31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8日高市凱

01 醫驗字第744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3年5月20日高
02 市凱醫驗字第8462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警二卷
03 第119頁、本院卷第173-175頁）。

- 04 2. 被告雖矢口否認其持有如附表三編號7之甲基安非他命有何意
05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只有跟陳鑫庭買毛
06 重16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1包，其他的5包是我吃剩本來就有
07 的，而且我沒有要賣等語。然查證人陳鑫庭於警詢時證稱：被
08 告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我後，我於111年7月16日14時許，約在
09 我住處旁統一超商（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大同路口）與被告進
10 行毒品交易，此次被告以2萬4,000元向我購買半台重（約19公
11 克）安非他命毒品及重量不詳大麻毒品等語（原審卷第181-18
12 2頁）。故依證人陳鑫庭所證述販售予被告之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以重量而言，並非僅有被告所稱毛重16公克之該1包甲基安
14 非他命。又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問：扣到的這些安非
15 他命，是111年7月16日14時許，在高雄市○○○路00號頂樓以
16 2萬4仟元向綽號『兄弟仔』的成年男子買的？）是」、
17 「（問：這些安非他命除了供你施用外，也有打算要拿來
18 賣？）是，有打算拿來賣，我家裡經濟不方便，但這些我還沒
19 有賣出去」、「（問：有無其他補充？）希望檢察官給我一次
20 機會，我是因為太太大腸癌，我父親中風，家庭經濟不好，希
21 望可以賺一些錢幫助家用」等語（偵一卷第164-165頁），除
22 坦認經檢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均係向陳鑫庭所購買外，
23 亦明確自白有打算將該些甲基安非他命出售以供給家中經濟所
24 需。審酌被告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非微（多達6包，含
25 袋毛重共22.16公克，其中5小包毛重各為0.5-1.68克不等，顯
26 係分裝完畢待售），足以佐證其於偵查中供稱有打算將甲基安
27 非他命拿來販賣乙情，應屬可採，故被告實係意圖販賣而持有
28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無訛。
- 29 3.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部分，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核與證
30 人陳鑫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原審卷第191-182頁），
31 並有高雄市長凱旋醫院111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418號濫

01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二卷第11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
02 院111年9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2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03 定書（偵一卷第20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
04 年7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05 （警一卷第107-115頁）、搜索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警一卷
06 第114-115頁）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至如
07 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大麻1包，經檢驗鑑定後，除含第二級毒品
08 四氫大麻酚外，雖另同時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
09 五級毒品大麻酚之成分，此有上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9月
10 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2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
11 （偵一卷第209頁）。然考量證人陳鑫庭證稱其係販賣半台重
12 之（甲基）安非他命及重量不詳大麻毒品與被告乙情（原審卷
13 第181-182頁），且亦不能排除因被告使用毒品包裝袋而產生
14 成分參雜之可能，難認被告主觀上已認知其持有之大麻含第二
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附此敘明。

16 4. 再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扣到的這些安非他命，是11
17 1年7月16日14時許，在高雄市○○○路00號頂樓以2萬4仟元向
18 綽號『兄弟仔』的成年男子買的？）是」、「（問：扣到的大
19 麻，也是111年7月16日14時許，在高雄市○○○路00號頂樓以
20 1000元向「兄弟仔」買的？）是」等語（偵一卷第164頁）。
21 而證人陳鑫庭亦證稱：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我後，我於11
22 1年7月16日14時許，約在我住處旁統一超商（高雄市前金區中
23 華、大同路口）與被告進行毒品交易，此次被告以2萬4千元向
24 我購買半台重安非他命及重量不詳大麻等語（原審卷第181-18
25 2頁），顯與被告於偵訊時所述內容相符，足認被告是於110年
26 7月16日14時許同時、在相同地點，向陳鑫庭購得第二級毒品
27 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而持有之事實。

28 （七）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尚難採認，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9 上開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1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30 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

01 (一)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
03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04 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
05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07 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於犯罪
08 事實一(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09 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刑法第5
10 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11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分別2罪，容有未洽。而被
12 告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1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3 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二) 刑之減輕事由：

15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6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18 查原審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詢，是否因被
19 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該大隊函復略
20 以：該案被告所供述之毒品上游為陳鑫庭，本大隊業於11
21 1年10月17日已就渠之供述查緝陳鑫庭到案，全案移請臺
2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有該大隊112年7月25日高市
23 警刑大偵16字第11271857000號函暨所附被告警詢筆錄、
24 陳鑫庭刑事案件報告書、解送人犯報告書、警詢筆錄等在
25 卷可參（原審卷第139-186頁）。參以陳鑫庭到案後，亦
26 坦承有於110年7月16日14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7 他命及大麻予被告等語（原審卷第181-182頁）。而臺灣
28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於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犯意圖
29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單純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本署
30 業因其供出毒品上游，進而查獲陳鑫庭涉嫌販賣第二級毒
31 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現由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9511

01 號案件偵辦中等語。是足認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2 果因被告供出而查獲上游陳鑫庭，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05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
06 心健康，仍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販賣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另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助長濫用
08 毒品風氣，危害社會治安，且犯後僅坦承單純持有第二級毒
09 品犯行，態度難謂尚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2次販賣
10 毒品之對象人數、各次販賣毒品價額、數量，及意圖販賣而
11 持有與持有毒品之數量等犯罪手段與情節，及被告自陳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於
13 本判決內公開揭露），另參以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
15 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原審斟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
16 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
17 執行刑，審酌被告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程度、犯罪手法
18 及類型相似程度，並酌量其前述犯罪情狀後，認如以實質累
19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20 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21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
22 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
23 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被告前
24 揭所述之犯後態度暨本案之犯罪情狀，定被告應執行之刑為
25 有期徒刑11年，依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
26 旨否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意圖販賣而持有
2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二編號1、2所示販賣毒品犯行
31 之犯罪所得，各為2千元，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之附表一
02 編號1、2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4 (二)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白色結晶6包，經鑑定後，結果檢
05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
06 示植物2包經鑑定後，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等
07 成分，此有上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8日高市凱醫
08 驗字第744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1年9月26日
09 高市凱醫驗字第752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3年
10 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62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1 可參（警二卷第119頁、偵一卷第209頁、本院卷第173-17
12 5頁），故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所犯之附
14 表一編號3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15 銷燬。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毒品難以完
16 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依附合之法律關係，
17 併同處分，依同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用罄之部分
18 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諭知沒收銷燬。

19 (三)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iPhone 7手機1支，係被告持用與
20 購毒者柯泰安、莊志成聯繫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認定
21 如前，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所犯之附表一編號1、2所示
23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4 (四) 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5、6、9至11所示之物，均無
25 證據證明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6 乙、無罪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
28 利之犯意，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毒品
29 交易聯絡工具，於110年10月31日16時35分許與持用門號000
30 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柯泰安傳送簡訊聯繫，柯泰安表示欲
31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應允後，柯泰安於同日16時50分

01 許，至前開「7-11超商大洋門市」與被告見面，被告交付甲
02 基安非他命1包予柯泰安，柯泰安嗣後再以無摺存款方式給
03 付2,000元價金予被告，以此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柯泰
04 安。因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即起
05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編號2〉。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7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8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09 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
10 徹無罪推定原則，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11 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又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
13 購買毒品者指證販毒者，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出毒品
14 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
15 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
16 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施用毒品者所稱向
17 他人購買毒品之供述，須無瑕疵可指，並有其他補強證據佐
18 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毒品購
19 買者之供述外其他足以證明指述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
20 實性之證據。且所補強者，固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然仍
21 須與購毒者關於毒品交易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得
22 本於彼此間之相互作用，使一般人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其
23 供述為真實，始為相當。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
25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柯泰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26 述、通訊監察譯文、通訊監察書影本等為其論據。

2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11
28 0年10月31日我有和柯泰安聯絡，但沒有見面，之後柯泰安
29 說要來找我，但我後來都沒有跟他聯絡，至少半年等語。經
30 查：

31 （一）證人柯泰安固於警詢時證稱：我在110年10月31日16時50

01 分許，騎乘重機車ADL-3601號，前往統一超商大洋門市與
 02 被告碰面後，我向被告拿1包重量不詳的安非他命後就離
 03 開了，我之後再以匯款之方式將購買毒品的2,000元之匯
 04 給被告等詞；然其亦證稱：C2-1至C2-4通訊譯文中「海產
 05 有更新鮮的嗎」只是被告單純找我吃飯；「身上的現金前
 06 幾天付給哥的利息都付完了，所以問哥方便嗎」是指我能
 07 不能先跟他拿毒品安非他命，之後再將購買毒品的錢匯款
 08 給他；「那個…海產有更新鮮的嗎？昨天吃完烙賽」這只
 09 是我單純吃壞肚子而已等語（警一卷第77-78頁）。證人
 10 柯泰安復於偵查中證稱：本次（即110年10月31日）我也
 11 是騎車號000-0000號機車過去，也是到統一超商大洋門
 12 市，沒有其他人跟我一起去，我自己去，這次毒品交易有
 13 成功，被告先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我每次跟他買的金額
 14 都是固定2,000元，錢我忘記了何時匯給被告，如果不是
 15 當天，大概2、3天內會匯款給被告。（通訊譯文中）海鮮
 16 是他請客吃飯，結果我吃到拉肚子，利息是要跟他買毒
 17 品，但要先賒帳，我們電話中講的「海鮮」不是指毒品，
 18 因為那陣子他常約我去吃飯，我的意思是要他找新鮮一點
 19 的餐廳，因為我喜歡吃海鮮等語（偵一卷第81-82頁）。

20 （二）觀諸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與證人柯泰安持
 21 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0年10月31日之通訊內
 22 容略以（警一卷第25頁）：
 23

編號/時間	監察對象	方向	通話對象	通訊內容
C0-0 0000-00-00 00:53:00	0000000000	<<	0000000000	B: 喂, 哥, 有嗎? A: 有阿, 我沒跟你講嘛? B: 沒阿, 你沒跟我講 A: 有啦 B: 有就好 A: 好
C0-0 0000-00-00 00:20:16	0000000000	>>	0000000000	B: 哥你在睡喔? A: 沒阿 B: 哦~那個... 海產有更新鮮的嗎?

01

				A：比較新鮮的喔？ B：昨天吃完烙賽 A：有喔？ B：對阿 A：我有跟他說煮新鮮一點，她在找了 B：喔，不然昨天烙賽餛 A：有喔？她這幾天來找我，我再跟她講，說吃到烙賽 B：跟她說弄新鮮一點，不然吃的不值，昨天光跑廁所就跑得很累 A：是喔 B：都不用吃瀉藥 A：喂？
C0-0 0000-00-00 00：35：12	0000000000	<<	0000000000	<簡訊內容> 哥那可以先找你前（應係「錢」之誤譯）晚一點嗎？
C0-0 0000-00-00 00：35：25	0000000000	<<	0000000000	<簡訊內容> 身上的現金前幾天付給哥的利息都付完了，所以問哥方便嗎

02

細繹上開通訊內容，證人柯泰安於110年10月31日雖傳送

03

「哥那可以先找你前（應係錢）晚一點嗎？」、「身上的

04

現金前幾天付給哥的利息都付完了，所以問哥方便嗎」等訊

05

息給被告，然未見被告對柯泰安之詢問予以肯定或約定見面

06

之答覆；又依卷內現有事實，並無其他證據可佐證被告於11

07

0年10月31日確實有與柯泰安會面，則該日被告是否有實際

08

與柯泰安見面並完成毒品交易，除證人柯泰安於警詢及偵查

09

中之單一證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補強。

10

(三) 被告雖於偵查中稱：「(問：【提示門號0000000000於11

11

0年10月31日11時53分00秒至同〈31〉日16時35分25秒通

12

訊監察譯文】110年10月31日這天，你和柯泰安聯絡後，

13

是否在7-11大洋門市，用2000元賣1包安非他命給柯泰

14

安?)是」、「(問：對話中你們提到的海鮮與腹瀉與安

01 非他命有無關連？）有，應該是他昨天買到安非他命品質
02 不好，造成他腹瀉」、「（問：這次交易完畢後，柯泰安
03 有沒有依約把買毒品的錢匯到你指定的帳戶？）沒有，他
04 應該是給現金，這次的錢我有收到」等語（偵一卷第163
05 頁）。然被告嗣已改稱：110年10月31日我和柯泰安沒有
06 見面等語（原審卷第64頁），其前後供述已然不一。況查
07 就本次被告與證人柯泰安毒品交易聯繫使用之毒品代號、
08 交易價金給付方式（先欠著或當場付現）等事項，被告與
09 證人柯泰安證述內容亦不相符，故本院尚難認被告先前於
10 偵查中之自白，有與證人柯泰安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通訊
11 監察譯文相符，而有補強證據可資佐證。從而，自難以逕
12 斷被告此部分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1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補強證人柯泰安此
14 部分證述內容之真實性，自難憑此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
15 依檢察官起訴所舉事證，尚不足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亦
16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確信，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
17 前揭說明，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8 六、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
20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李靜文、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6 法官 鍾佩真

27 法官 石家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31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1 院」。
0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4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0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1 三、判決違背判例。

1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13 之審理，不適用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林家煜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1 〈即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一）附 表編號1〉	事實欄一(一)、附表 二編號1	吳聲正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 徒刑拾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3〉	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2	吳聲正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	事實欄一(二)	吳聲正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附表二：

編號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交易對象	毒品種類	交易方式
1	民國110年10月30日19時14分至19時5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洋門市」外	柯泰安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柯泰安自110年10月30日19時14分起至同日19時19分許，以持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吳聲正聯繫，表示欲以2,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吳聲正應允後，柯泰安於同日19時50分許，抵達吳聲正指定之高雄市○○區○○路000號之「7-11超商大洋門市」外，由吳聲正先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柯泰安，柯泰安嗣後再以無摺存款方式給付2,000元價金予吳聲正。
2	110年12月26日23時18分至23時3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2樓	莊志成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莊志成於110年12月26日23時18分許，以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吳聲正聯繫，表示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吳聲正應允後，莊志成於同日23時35分再次聯絡後未久，抵達吳聲正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2樓居所外，莊志成先交付2,000元現金予吳聲正，吳聲正再指示莊志成至其居所外面電箱處自行取出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此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莊志成。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新臺幣現金	1萬元	
2	三星牌NOTE 10+手機	1支	含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
3	Realme UI手機	1支	含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
4	iPhone 7手機	1支	含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
5	分裝袋	1批	
6	電子磅秤	1臺	
7	甲基安非他命	6包	(1)含袋毛重分別為16.48公克、1.02公克、0.5公克、1.68公克、1.58公克、0.9公克 (2)經鑑定後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紙)
8	大麻	2包	(1)含袋毛重0.8公克之大麻植物，經鑑定後檢出四氫大麻酚、大麻酚成分(見警二卷第11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4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含袋毛重0.48公克之大麻植物，經鑑定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大麻酚成分(見偵一卷第2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9月26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752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9	海洛因	5包	(1)含袋毛重分別為1.58公克、0.92公克、1.08公克、0.78公克、0.44公克 (2)經鑑定後均含海洛因成分 (見偵一卷第213-214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0200號鑑定書)
10	不明粉末	1包	經檢驗後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見偵一卷第213-214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0200號鑑定書)
11	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